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函〔2018〕71号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乐山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加强乐山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 加强乐山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中的基础平台作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四川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78号）、省委组织部、司法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司法发〔2017〕1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机构单设、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人员充实、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坚持建设、管理、工作与服务并重，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基础设施、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建设一个功能健全、设施齐备、作用明显的工作平台；构建一套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司法所基本建设。

1. 规范司法所设置。司法所一般按行政区划单独设置，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司法所。对未立户列编的，应立户列编。（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司法所是县（市、区）司法局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主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管的管理体制。条件成熟时，成立乐山高新区司法分局。按照（川司法发〔2017〕164号）精神，确定司法所长享受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中层干部待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收回被挤占借用的司法所业务用房，保证司法所独立使用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满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档案管理、值班备勤等工作需要。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出租、出让和转借，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积极支持司法所工作，整合资源、统筹解决司法所业务用房，保障司法所工作需要。对于未明确办公场所使用权限或无独立办公场所的司法所，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进行确权调配。加快推进国家投资计划项目申报、建设工作，将未纳入国家投资计划的无业务用房司法所，申报进入国家规划。〔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完善司法所人员配备。

1. 科学使用政法专项编制。加强司法所人员配备，司法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每个司法所配备 1 名司法助理员，1—2 名工作人员（可兼职）。司法所长、司法助理员的调整、任免，由县（市、区）司法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其他工作人员由县（市、区）司法局会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严格执行司法助理员最低服务年限相关规定和调动审批程序，未经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不得借调、借用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确保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在编在岗，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满编运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多形式人员补充机制。鼓励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工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充实司法所人员配备。坚持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大力推行司法行政机关扁平化管理，精简整合司法局内设机构，确保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数不低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 50%。健全新录用司法局机关干部到基层锻炼和机关、基层编岗分离模式，建立完善市、县（市、区）司法局机关干部联系司法所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司法所队伍专业化建设。围绕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制定全市司

法所工作队伍培训规划，每年至少集中培训 1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或 90 个学时。全面开展司法所新入职人员培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切实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每年有计划协调监狱、戒毒等部门选派干警到司法所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监管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司法助理员的选拔使用，建立司法局机关与司法所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制度，促进机关与基层良性互动。大力宣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扬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记功授奖、评优先上向司法所倾斜，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激发内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 （三）加大司法所保障力度。

1. 保证司法所装备配备。围绕提升司法所安全保障能力和执法水平，根据司法所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和配备标准，制定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使用本级财力安排的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资金，逐步配齐司法所业务装备。因地制宜保障司法所业务所需交通工具。健全完善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司法所业务装备资产账目，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切实强化司法所经费保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将司法所所需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 （四）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 提升司法所外观形象。严格落实《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统一司法所外观形象及室内设置，全面提升司法所严肃规范的社会形象，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将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全部司法所，确保市、县、乡三级与省级网络互联互通。全面依托“四川省司法行政工作平台”，健全完善司法所电子档案，实现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和数据网上录入维护、业务受理、同步办公办案等功能，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行司法所所务管理“四公开”。工作职能、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公开；工作人员职责、职务、联系方式公开；工作人员每日工作去向公开；管理事务和工作过程依法公开。强化工作人员管理，做到纪律严明、作风严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考评公正、奖惩分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请示汇报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廉政勤政制度、执法监督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信访制度、考评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统计报表上报制度、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管理制度

等各项制度规范；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法律援助等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加强考核，保障司法所业务和日常工作高效运转。〔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创新司法所工作机制。针对司法所人员编制不足的特殊情况，按照司法厅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过渡时期片区司法所运行模式，保留现有建制，分片整合司法所人力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社区矫正、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等重要业务由片区所承担。〔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司法所工作职能。

1.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打造“乐山升级版”，建成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人民调解网络，推行“访调对接”“公调对接”等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高素质人民调解员队伍。按照《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川司法发〔2015〕53号）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应急、联动联调机制，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和易激化民间纠纷调解，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管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培训、生活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队伍、组织网络、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切实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帮扶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安置率和帮教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抓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优化功能设置，在规范化司法所基础上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初审、法律咨询的解答。规划、指导、监督本辖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拓业务，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收费低廉的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县（市、区）司法局普法规划，制定乡镇（街道）普法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指导协调辖区法治示范创建和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司法所建设作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建设法治乐山的基础性工程来抓,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司法所建设领导责任制、领导干部基层建设工作联系点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全力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推动司法所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 突出重点难点。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以消除“无房所”“无人所”为重点,整合资源、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保证司法所设置全覆盖。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分年度制定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规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督察,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工作水平。

(三) 注重配合协调。建立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定期协商机制,组织、政法、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司法等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支持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提供工作便利。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 强化典型宣传。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尊重司法所首创精神,善于从基层的鲜活实践和工作中提炼、总结好的经验,着力培育并及时推广具有时代特征、凸显基层法治特色的典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